

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预焙阳
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城化工产业园经五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近年来，预焙阳极的需求量也将大幅上涨；国内、国际上对预焙阳极的需求量逐年增加。由于能源价格的持续升高和中、低硫含量的石油焦资源越来越紧张，各跨国公司已逐步将预焙阳极的采购向我国转移，北美和俄罗斯对我国冶金用预焙阳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因此，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山东地区丰富的延迟石油焦（预焙阳极生产原料）资源及周边地区便利的运输条件，建设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可以满足国际市场预焙阳极的需求。同时，项目余热的综合利用将加快公司构建起绿色低碳的经济体系，形成良性的经济循环，推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是符合自身发展利益的，更可形成国内低碳行动良性互动。

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已取得备案，备案号：2312-371725-89-01-695367。项目总投资 75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53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煅烧车间、破碎车间、混捏车间、焙烧车间、维修车间、沥青罐区、消防泵房、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138

号)的要求,由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公众参与,并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

(1) 网络平台公开

第一次: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在郓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在郓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 报纸公开

第一次: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联合日报》,刊登了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第一次公告。

第二次: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联合日报》,刊登了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第二次公告。

(3) 张贴告示

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在附近村庄张贴了公示公告,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在郓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网址为：

http://58.57.217.169:9088/tem_ycx_alljth/1744650097670709248.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委托“山东中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日期符合要求。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见附件 1，公示截图见图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公示期间，没有民众提出相关意见。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9日在郓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于2024年3月23日在《联合日报》，刊登了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第一次公告；并于2024年3月27日在《联合日报》，刊登了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第二次公告。

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9日在附近村庄张贴了公示公告，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时间及公示内容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4年03月19日在郓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时限10个工作日。截图见图2。

网址为：

http://58.57.217.169:9088/tem_ycx_alljth/1769926495582699520.html



图 2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我单位于03月19日在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周围村庄张贴公告，时限10个工作日。现场公示图片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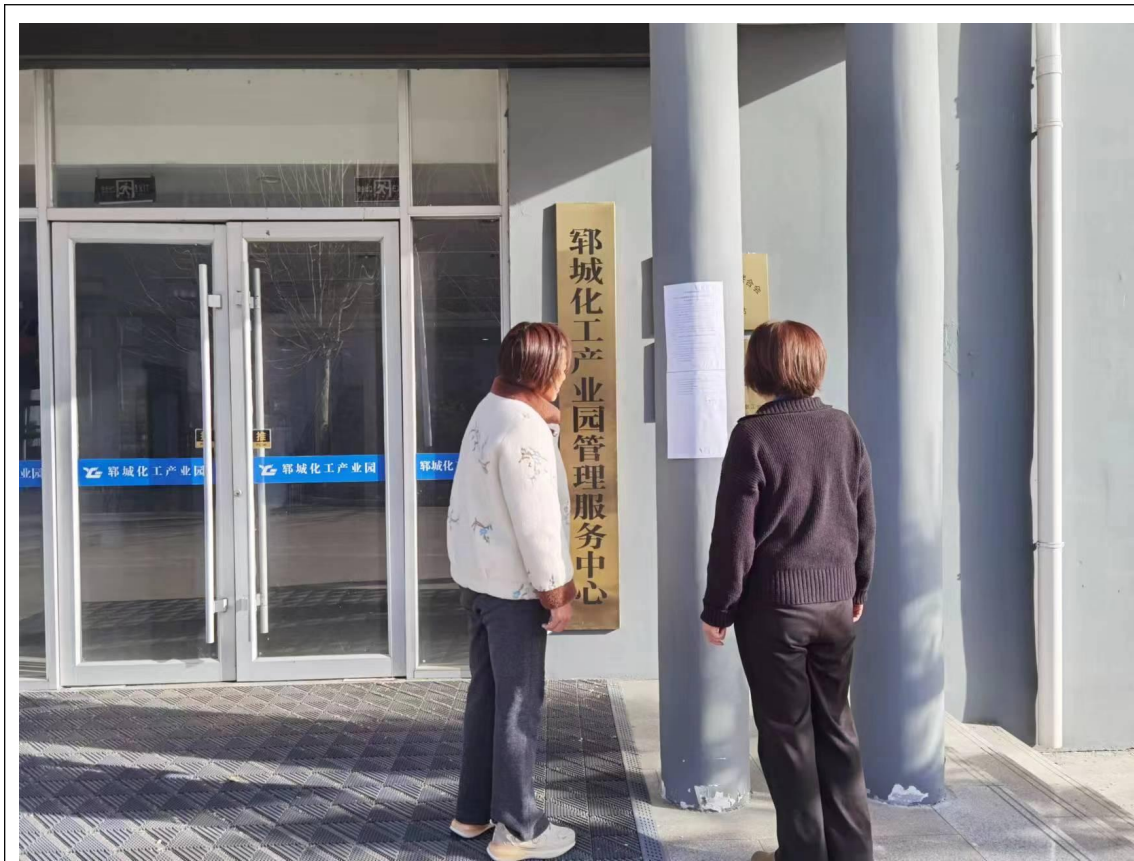




图3 现场公示图片

3.2.3 报纸

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联合日报》，刊登了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第一次公告；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联合日报》，刊登了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第二次公告。两次登报公示持续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第一次登报内容截图见图 4、第二次登报内容截图见图 5。

10



图5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和方式：《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纸质版放置于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方便公众参阅。

本次公示期间，无查阅人员。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张贴及网络公示期间，公众未反馈意见。周围居民意见调查显示，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完成自 2024 年 01 月 09 日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告以来，未收到公众反映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5 其他

公众意见调查表原件交由当地生态环境局存档，复印件我单位备案存档。公示照片及截图全部备案存档。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 1：第一次公示内容

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对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30 万吨/年预焙阳极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城化工产业园经五路 3 号

建设内容：30 万吨/年预焙阳极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约 153 亩，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煅烧车间、生阳极加工车间、成型车间、焙烧车间、维修车间、消防泵房、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事故水池、质检中心、配电室、综合楼、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经理

联系电话：1350638993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山东中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5269005786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以及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接受委托——了解工程情况——征询有关部门意见——开展工作——进行环境背景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大气、水、噪

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项目环保可行性及减缓措施——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总论、环境概况、现有工程分析、拟建工程分析、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声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分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公众参与、评价结论和建议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收集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观点、要求和愿望，公众如果对项目或环评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持有异议，请在 10 日内与项目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见上文。请在 10 日内将您的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在第一次公告发布之后，我们将择机通过网络平台、通过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通过在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并发放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希望你们能积极参加该项活动，发表你们的意见，为项目的建设和控制污染献计献策。我们将认真研究采纳正确的意见，将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2：第二次公示内容

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正式公示，敬请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我们联系。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30 万吨/年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城化工产业园经五路 3 号；

建设单位：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75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53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煅烧车间、破碎车间、混捏车间、焙烧车间、维修车间、沥青罐区、消防泵房、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预焙阳极 30 万吨。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ZvxtKVX9yJ_wBMtd2K9lg?pwd=1871

提取码：187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版征求意见稿可在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查阅，联系人：谭经理，电话：13506389933，邮箱：txc9933@163.com，可在上班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个人和社会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向建设单位提出；
- 2、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山东鲁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8 日